



二乔,我在春天来看你

○江南月

二乔,我在春天来看你
 春夜里,一抹翠绿
 点染一座城市的喧嚣
 我看见一湖碧水
 映照你婀娜的身姿
 多彩的霓虹
 闪烁亘古不见的新奇
 那千年的楼阁
 遥望着逝去的鼓角争鸣
 这宽阔的广场
 正奏响时代动人的强音
 游人如织
 一张张笑脸比路边的花朵
 更鲜艳
 探戈,拉丁…
 一个两岁的小天使在人群中
 摇摇晃晃
 用纯洁的童真舞动春天的风铃
 我看着他无邪的眼神
 我听着他清脆的笑声
 我的魂灵
 仿佛已融入欢乐的人群
 二乔,我在春天来看你
 我想听时空里
 无法穿越的爱情传奇
 那英雄断肠壮士扼腕的愁绪
 我想看万家灯火
 照亮这座城市崛起的诗境
 你在水一方
 古老的诗经三国的风云
 造就一双风华绝代的女神
 你再也不孤独不寂寞
 这片热土
 每天都会给你呈现不一样的风景
 二乔,我在春天来看你
 有一种情感依难离……

我的法桐树

○朱封金



法忘怀的位置。

当年那个攥着铁锹沾着泥土亲手把你栽下去的少年,此刻正矗立在你面前,望着你苍劲有力的树干和斑驳点点的皮肤,心中涌起的已不再是少年的狂热,而是历经千帆竟逐后的沉静。

四十年一晃而过,饱经沧桑的你完成了一个从弱不禁风的幼苗向生命中生长挺拔过程。你巨大的躯干支撑起了一片繁茂的枝叶,每一片叶脉里都镌刻着岁月的风霜,每一圈年轮都记录着奋斗的历程。

你生长在地坎边,下面是一条流水潺潺的小溪,小溪里躺着许多光滑、圆润的鹅卵石,那是我们少年时代玩水的乐园,小溪两岸长满了荆棘草从,你的身旁是学校的菜地,曾经的少年从油菜花里钻进钻出,带走了满身的黄色斑斓。

我怎能忘记,当年栽下你的情形依然储存在我的大脑,就像储存在电脑硬盘里某个文件夹一样,当你点开这个文件夹,找到当年的文件时,记忆的思绪在脑海里就像袅袅炊烟那样清晰而不带任何杂质地升腾起来。

那是一个15岁少年的青涩时代,在一个三月春风轻拂的日子,晨读的时候,走进教室的班主任对着三十多位少年说,今天的早自习是栽树活动,男生每人栽一棵,女生两人栽一棵,栽好后直接去食堂吃早餐。老师布置的任务就这么简单,这么干脆。

从走廊当头的那一堆树苗里,我随手挑上你,拿着铁锹,挖锄走向了学校用石灰标记好的地方。就像我随意挑选上你一样,我也随意地挑了一个让你生根的位置。这是一个让我记忆深刻的位置,也是让我至今无法忘怀的位置。

完成了上午的学习任务。在那个营养不良的时代,你知道饿肚子的滋味吗?那是一种急需补充营养的胃里空虚得发慌的呼喊,是眼前发黑、耳边嗡嗡作响的煎熬。但一想到你在春风中挺立的样子,所有的饥饿和虚弱都化着春风,片刻之间释然了。

在我的注视和陪伴下,你慢慢成长,跟当年你的伙伴一起,组成了一片绿荫世界。

四十年后,我走进母校,来到你的身旁,当年的小溪依然还在潺潺流动曾经的清澈,两旁的荆棘丛已被水泥和大理石砌起的围堰替代,菜地改成了小型花园,经过你旁边的那条小路铺上了鹅卵石,两旁栽上了整齐划一的红叶石楠。当年的少年已两鬓泛白,

而饱经沧桑的你却屹立挺拔。然而,最让我震惊的,是你的根。是岁月的雕琢,还是生命力的爆发?你巨大的根系竟然隆起在地面,像虬龙般盘根错节。我一眼就认出了那块当年的巨石——它并没有被移走,而是被你温柔而霸道地拥抱在怀里。你的根缠绕着它、包裹着它,甚至将它撑裂。曾经锋利的石头边缘已被岁月磨平,成了你身体的一部分。

这是一种怎样的生命力啊!当年我担心你会因为这块石头而夭折,或者因为营养不良而枯黄。但你没有。你用柔软的根须去寻找坚硬石缝里的哪怕一粒尘土、一滴水珠。你把阻碍变成了依托,把绊脚石变成了垫脚石。

看着这一切,我的脸不禁有些发烫。四十年来,我经历了求学、工作、成家、生子,也遇到过无数的“巨石”——生活的压力、工作的挫折、人际的纠葛。有多少次,我想要放弃,想要逃避,想要换一条更容易走的路。但每当我想放弃时,潜意识里总会浮现出那个早晨,那个饿着肚子却还要高声朗读的少年,以及那棵紧贴着锋利石头栽下的你。

夕阳西下,金色的余晖洒满了秋天的校园。站在树下,久久不愿离去,那些与同学并肩走过的日子,那些在课堂上的专注凝望,那些在操场上的尽情奔跑……都如同电影般在我脑海里一一闪现。

再见,我的法桐树。无论我走到哪里,身在何处,只要想起你,想起那个饿着肚子的早晨,想起那块锋利无比的巨石,我就能在喧嚣的尘世中,找到一片属于自己的阴凉与安宁。

山水间的岁月新篇

○元娟

清晨五点半,陆水河的雾含着轻光,像大地均匀的呼吸。芳世湾大桥上晨跑人的喊声,惊起芦苇丛中一只白鹭,随即,这只白鹭又没入对岸青山。这座以火与剑雕刻进历史的古城,在水墨般的宁谧中醒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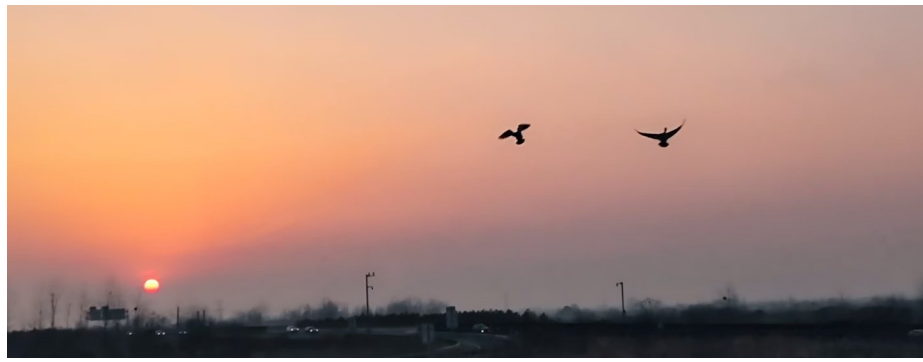
陆水河记得李刚。在陆水河畔,人们常看见李刚巡护的身影。这位45岁的赤壁镇东风村人,是实实在在的“第四代渔民”。他曾一网捞起数百斤银鳞,也目睹过河水泛异色、鱼虾几近绝迹的岁月。2018年,禁捕的号角吹响。李刚放下渔网,拿起巡护记录本。如今他每日沿河行走,目光如昔日的渔网扫过水面,打捞的不再是鱼获,而是伤害河流的痕迹。“我们不是在放弃传统,是在给子孙留一条活着的河。”后来又有退役军人“长江护卫”志愿者的加入,陆水河,在记忆与修复中,重新成为城市跳动的脉搏。

往官塘驿林深处走,绿意便浓稠起来。守林人覃修良的四十岁,不过是某棵老树新增的几圈年轮。父亲那辈以斧声衡量对山的贡献;而他,学会了以寂静聆听作为守护的誓言。粗糙的手掌抚过百年老树皴裂的树皮,动作轻柔如抚摸孩子的脸颊。“山不是我们的,我们只是借住一程的客,得把屋子收拾干净,交给下一任主人。”一场细雨

落下,他仰头,看见东方白鹤正飞过林梢。在赤壁市余家桥乡,东港湖的涅槃,是一部用扁担挑出来的史诗。

曾几何时,湖不是湖,是被围垸分割的“格子”鱼塘。转变始于一场“退垸还湖”的硬仗。村民们肩挑手扛,刨开堤坝,让被禁锢的湖水重新连成一片。接着是全面禁渔、生态修复。如今水下植被丰茂,鱼虾种群恢复,候鸟归来。高峰期百余只白鹤,数万只天鹅在此停歇。当年挑泥的扁担,静挂在堂屋墙上,丈量着从淤泥到天堂的距离。

周阿婆在“雨巷”住了一辈子。巷子本无大名,只因从前每逢大雨,家家“水漫金山”。改造后的小巷,路面换上透水青砖,墙角挖出生态草沟。暴雨落下,雨水迅速渗入砖缝,草沟成了临时溪流。雨停后,巷子清凉无淤。周阿婆在花市捧回两盆茉莉,放在门前的生态花池边。如今她的茉莉成了巷口一景,邻居们摇着蒲扇聚在花池边,旧物交换的市集自然成形。“这巷子活了,把人情味儿也蒸出来了。”这“呼吸”的理念,与全市“统筹水岸共治”“运用生态系统自我调节机制”的要求一脉相承。它从宏大的规划,细化为门前一方砖、墙角一丛草的触手可感的生活细节,让生态智慧在城市的毛细血管中流淌。



陈元斌 摄



徐志祥 摄

春日传媒

红梅报春

○吕佳忠

那满枝的红梅开了
 开在马路边、公园里、广场上、大街小巷
 粉艳灼灼,春意盎然
 红梅报春,寒冬终将远去
 纵然雨雪纷飞,也只是短暂停留
 挡不住春天奔赴而来的脚步
 红梅,是春天吹响的第一声号角
 等着百花次第盛开
 等着春光明媚、阳光和煦
 大地回暖,山河焕新颜
 春风轻拂,处处生机盎然
 不久之后,户外天地、花草树木、山水水水
 都将喜气洋洋、明媚动人
 人逢春意,精神自爽
 心中若有一朵花
 在春天里光彩照人
 那是才情,是诗意,是温柔的向往
 便可与春天相约,与美好同行

春之殇

○谢晓文

清晨,春雨呢喃
 大地敞开怀抱
 承接一场淋漓的倾诉
 两辆车在雨幕中相拥
 忘记距离,忘记归途
 鸣笛声起,是风惊醒了柳絮
 意乱情迷时,会放纵了
 冲决所有规则
 哪怕山崩地裂,断送了前路
 毁灭,常潜伏在燃烧深处
 万年的航行
 是慎行者眼底的从容

通城县烟草专卖局 召开烟草市场终端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本报讯 通讯员贺金娥、王铭鑫报道:3月20日,通城县烟草专卖局召开烟草市场终端治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会议传达了全市烟草系统专卖监管、内管、法规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行业近况指出了开展终端治理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提升市场净化率和主渠道占有率的任务目标,并就下一阶段辖区终端治理工作作出明确部署。

会议强调,要提高站位抓落实,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组织专卖、营销条线全体党员职工结对挂片、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强烈的责任感扛牢市场终端治理职责使命,持续推动终端治理工作落地落实;要强化协同重治理,以所(部)为单位、片区为“战场”,实行产销协同作战,常态化开展对

片区违法违规大户、无证户的“地毯式”巡查,重点整治市场上公开摆卖“假私非空”、向未成年人售烟和未落实警示标识规定等涉烟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还要加强考核提质效,县局领导班子挂点一线,组建专项督导组,随机核查片区终端治理情况,综合运用激励与约束手段,推动终端治理工作从“突击治”向“长效管”转变,确保责任落实、成效显著,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两地烟草专卖局联合 集中销毁罚没烟草物品

本报讯 通讯员吴琳报道:3月18日,赤壁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嘉鱼县烟草专卖局开展集中销毁罚没烟草物品活动。

活动现场,赤壁市公证处及赤壁市融媒体中心工作人员对拟销毁处置的物品逐一开箱检查,监督并记录装

车、运输及销毁全过程。此次活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采用无害化焚烧发电处理方式,集中销毁各类违法卷烟8016.6条、一次性电子烟及烟弹115个、空管烟197.12万支,销毁总案值达198.02万元。

下一步,赤壁市局将进一步加强

与地方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活动,努力建设规范有序、诚信公平的卷烟市场环境。

金叶风
 咸宁市烟草专卖局主办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0号

(无主): 2025年12月22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黄鹤楼(硬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1号

(无主): 2025年12月23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97mm利群(江南)18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3号

(无主): 2025年12月2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4、275号

(无主): 2025年12月25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珍品)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黄鹤楼(硬珍品)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4、2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6、277、278号

(无主): 2025年12月26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黄鹤楼(软珍品)3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中华(软)1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黄鹤楼(硬珍品)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6、277、2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79、281号

(无主): 2025年12月28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红)4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黄鹤楼(软)1916)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84mm白沙(和天)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79、2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80号

(无主): 2025年12月29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阴村邦泰物流园湖北韵达物流分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软红)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

咸安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咸安烟公[2026]第56号

(无主): 2026年2月1日,我局在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青龙路8号查获黄鹤楼(硬平安)8条,共计1个品种卷烟条案,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咸安区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大道171号;联系人:吴亚婷;联系电话:0715-8363290)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

咸安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3月25日